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盈利警告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700,000元相比，本集團所錄得的虧損將會增加。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30,000,000元並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ii)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集裝箱房屋業務的收益大幅減少。

本公司仍正落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可能作進一步修改。本集團的詳細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岳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凌鋒教授及王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